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128-2025-042

项目名称：嘉兴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办公用房改造项目

发包人（全称）：嘉兴大学

承包人（全称）：浙江秀鸿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嘉兴大学

承包人(全称): 浙江秀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嘉兴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办公用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嘉兴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捌拾壹万陆仟捌佰叁拾壹元整 (大写) (¥816831.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邹王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嘉兴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嘉兴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2330000470009050B

承包人：浙江秀鸿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01MA2B8PXB2D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穹路 899 号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
蓝科商厦 206 室

电 话：0573-83642121 电 话：158583231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账 号：1204068009049001258 账 号：8602111000027312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答疑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无。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且包括《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施工图纸；(10)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或者，各合同文件中有更严格（更高）要求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要求）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最迟为开工前 14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3 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提供全套施工图 3 套（作竣工图用）；若发包人需要增加竣工图时，由发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无偿制作提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对施工图纸有特殊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用于本工程以外。竣工后除自然毁损及承包人按规定绘制竣工图及需要存档的外，所有剩余的施工图纸均应交还给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方案图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颜明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邹王权。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管理，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承包人使用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颜明祥；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0573-8364212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签证、付款等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最迟于开工前 7 天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道路已经开通并满足施工进场的要求，本项目内的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但需要承包人协助的，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文物、古树木除外）。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生时另行协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在提供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并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套。

①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②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变更，承包人在竣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③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同时符合学校保卫部门有关对工地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确保校园安全。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按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征得学校同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政府监管部门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⑤已完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或整体。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邹王权;

身份证号: 3304111987013126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233201320230857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233201320230857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B(2017)3690366;

联系电话: 13957338381;

电子信箱: 1260537698@qq.com;

通信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蓝科商厦 206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的千分之五。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合同价的千分之五。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作。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进场开始至竣工交付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无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双方共同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浙江、嘉兴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等,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 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 指示牌需清晰可辨, 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 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 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1) 本条所述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不应对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做实质性变动, 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在施工过程中, 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和文件, 对此类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经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 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2) 因工程量变更涉及增加或减少的造价不超过总造价 10% 的情况下, 工期不变。若超过 10% 并且影响施工进度的, 由业主或监理签证工期。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根据监理人指示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并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设计变更较大时，应报上级有关部门。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明确认可的工程变更(含投标文件与招标资料不符部分)，将被视为擅自变更，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上述变更涉及到工期和费用的，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代表提出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28 天内予以确认、签字；承包人在 14 天内不提出报告或在 28 天内不提出经济损失赔偿清单，将视作承包人自动放弃。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

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 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地下人为障碍物, 地质勘察报告中未含的地下特殊情况除外), 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土质等一切情况, 并对该处的气象、土质变化等因素作了充分的预测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利用的资料(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 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包括地表以下地质、地下水等情况;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 进入现场的手段和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

B: 承包人对施工期间的材料、人工等价格及变动的风险已有充分的考虑, 并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C: 投标时确定的材料市场价格, 各项费率政策性调整以及本合同第17条款之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除合同中明确属可调范围, 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 工程量的调整

1、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综合单价按磋商报价不变。

2、由于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应按实调整, 工程量应根据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发包人明确认可的签证单等, 并按国家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综合单价不变。

（二）结算时单价的确定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增减，无论增减幅度如何，均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2、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暂定综合单价”的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的工程师审定后执行。组价原则：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等2018版计价依据；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按投标文件同一口径执行；组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照投标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计算，暂定价按照发包人签证价格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月的《嘉兴造价管理》材料信息价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机械台班价格，按照《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定额标准计取，定额不明确的由业主签证确认；计算出该项费用后并换算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定，格式套用投标书格式，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计算。

3、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新增（或变更主材）项目组价时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投标报价时各项目管理费、利润费率中的最低费率计取。

5、人工工日单价参照《浙江省造价信息》（2025年当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三）零星工作项目费的结算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项目清单中的零星工作项目费，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签证的数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四）施工技术措施费的结算

施工技术措施费由投标单位按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条不适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条不适用 。

3、其他价格方式： 本条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含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抵做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则和浙江省补充条款等有关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交纳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2）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含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的 85%（不超过合同价的 85%）并同时一次性无息结算履约保证金；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资料归档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即为经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确定的价格）的 100%。以上付款如遇学校放假则相应顺延。

(3) 结算最终款项前,在承包人交纳结算审定价 1.5%的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方才进行最终结算支付。

(4) 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且无质量问题 1 个月内无息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 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逾期 30 天内支付进度款作为本项目的风险计入合同价内,超出 30 天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支付 2000 元。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按发包人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程序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审计），时间根据相关程序、要求及各方的配合情况等确定；在结果出具以前，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核对、复核。

在提交竣工资料后，工程结算按发包人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程序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审计），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核减额不超过送审造价的 5%不另行收取追加费用；如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5%，则按超过部分的 5%收取追加费；核增额按核增部分造价的 5%收取。具体参照【浙价服 2009（84）号】相关规定。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责任缺陷期终止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专用条款 12.4.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审定价）；

(3) 其他方式：承包人另行交纳工程款结算审定价1.5%的钱款。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另行交纳工程款结算审定价1.5%的钱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并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作为本项目的风险计入合同价内，超出 30 天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拆除重建，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质量不合格文件为准，每次支付不少于 50000 元质量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立即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每次扣除安全文明保证金的 50%，扣完为止。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的，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10~12 级以上台风、5 级以上的地震。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明确发包人为受益人）及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参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0.2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0.3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扰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20.4 资料:工程备案资料必须自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协调,监理督促送交至相关部门备案,竣工归档资料在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一周内送交,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送交,承包人有责任做好相关资料整改工作(直至合格)。

20.5 水源、电源接入点位置由发包人指定,从接入点至施工现场使用点的管线费用等计入本次费率,水、电费用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资料归档后 10 天内按结算审定价的千分之七交学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因停电而造成自发电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同时工期不得顺延。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由承包人费用包干,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0.6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划分,其中质量保证 50%,安全文明保证 40%,廉洁自律保证 10%。

20.7 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尽量避免与学生人流的交叉,尽量减少对学生公寓的影响。随时做好保洁工作。

20.8 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学生安全和校内整洁,施工人员夜间不允许在校内住宿。

20.9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提供主要材料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0.10 注意已施工完成的工程成品及现有设施保护,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维修。

20.11 由于施工区域环境的特殊性,当天拆除及产生的建筑垃圾第二天清运出去,确保施工周边干净整洁。

20.12 服从发包人管理,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每天及时清运(时间要求根据项目特点确定),责任自担、费用自理,如未按要求清运垃圾的,由发包人自行委托清理,产生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保密协议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附件

附件 4: 施工单位评价表

附件 5: 嘉兴大学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嘉兴大学

承包人(全称): 浙江秀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嘉兴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办公用房改造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承包范围明确的工作内容。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之日起满二年后 1 个月内结算,不计利息。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项目,均列入本次质量保修范围,质量保修期未明确的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附件 2:

保密协议

委托人: 嘉兴大学

承包人: 浙江秀鸿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正在进行有保密工程项目业务合作;

鉴于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 委托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保密信息, 且该保密信息属委托人合法所有;

鉴于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一. 保密载体

本协议的保密载体包括所有的有保密要求的底图、蓝图、文本、及文字、数据、电子文档等说明资料。

二. 保密义务

1、承包人对委托人所提供秘密有严守秘密的义务, 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秘密。

2、承包人不得泄露委托人的秘密资料给任何第三方。

3、承包人不得将委托人的任何秘密资料文本或其它载体作承包人的样本或展示给第四方浏览。

4、如果有泄密事件发生, 承包人有义务协助调查。如果泄密是与承包人有关系, 承包人要负法律责任。

三. 保密工程项目为:

1、本协议所称保密工程项目内容包括: 技术信息、专有技术、建筑结构、通讯设备、防护等级等相关数据文件。承包人对此保密工程项目承担保密义务。

2、委托人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保密工程项目)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保密工程项目。

四.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国家法律管辖并按照国家的法律进行解释, 发生争议时由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五. 约定

1、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 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3、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委托人：

(单位盖章)



承包人：

(公司盖章)



附件 3:

建设（维修）工程廉洁自律协议书

第一条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了干净干事，确保学校优质、高效、廉洁、安全有序实施，经嘉兴大学（甲方）与浙江秀鸿建设有限公司（乙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严重违法违纪和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反映和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双方要把廉洁自律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根据本协议内容，做到领导重视、组织到位；教育领先、思想到位；明确职责、责任到位；制定方案、措施到位；列入目标、考核到位。做到在布置建设任务的同时，布置廉洁自律要求；在检查工程的同时，检查廉洁自律协议执行情况；在验收工程的同时，考核廉洁自律协议的执行结果。

第三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义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好处费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业务。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本人、亲属等住房装修、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义务：乙方通过正当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不得为牟利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工程造价审核等进行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

第五条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协议的行为，应向嘉兴大学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电话为：0573-83642345）或向国家相关部门举报。

甲、乙双方确有违反上述协议者，由嘉兴大学纪检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同时罚没廉洁自律保证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维修）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4:

施工单位评价表

项目名称: 嘉兴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办公用房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秀鸿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
1	项目管理组织(4分)	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2分),现场施工负责人到位率(2分)。	
2	安全文明施工(14分)	设置醒目施工标识牌(2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分),落实围护措施(4分),按要求及时处置建筑垃圾(2分),施工用电等符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4分)。	
3	现场管理水平(12)	熟悉规范和图纸,熟悉管理流程,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服务态度(10)	配合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各项工作,及时响应业主单位、监理工作要求,处理问题及时到位,	
5	工程资料(24)	施工方案编制质量,工程报验及时,资料归档规范,按业主要求及时完成。验收前完成开工报告、图纸会审纪要、变更联系单、竣工报告等所有验收资料得18分,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项目结算审计材料递交时间1月以内得6分,每超过1周扣2分,扣完为止。	
6	进度控制(16)	有进度计划,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6分,根据进度计划情况,酌情打分。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竣工验收。按期完工得10分,每延迟1天扣2分,扣完为止。	
7	工程质量和效果(20)	主要材料、品牌系列型号、构配件符合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和规范要求施工,工程质量情况。	
合计			
	意见及建议:		

评价单位(章):

评价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嘉兴大学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为加强校园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杜绝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校园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校园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主要做到以下方面:

一、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材料、构件、料具等有序堆放,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采取覆盖等措施。

二、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施工前应开展排查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三、应当遵守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四、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线路、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任意拉线、接电、随意用水,临时用水用电按合同规定并经现场专业人员布置。每天施工结束做好安全巡查,遇恶劣天气要及时关好门窗,电总阀、水总阀关闭。

五、按学校保卫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或进校码手续。

六、进入施工现场要戴好安全帽。施工人员着装整洁,不得穿短裤、拖鞋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在施工现场防火区吸烟,严禁在现场打架、斗殴、赌博。

七、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施工区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到位,户外堆放时应做好围护保洁。

八、施工车辆安全进出校园。根据《嘉兴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工作日 7:00—8:30、11:30—13:30、16:30—17:30 禁止载货、挂车、工程车等车辆入校和在校园内通行,如确因工作需要在此时间段进入校园的,事先向学校报备同意。所有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限速 30km/h,校园内非机动车限速 25km/h。所有车辆要遵守校内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定行驶,禁止鸣笛。车辆通过人行横道、路口时,必须减速、礼让行人。电瓶车校内行驶须戴头盔,严禁带人。所有车辆须在校园内指定停车位置有序停放。